

曲靖市麒麟区南片区排涝通道新建工程设计、施工 EPC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曲靖市麒麟区南片区排涝通道新建工程已由曲靖市麒麟区发展和改革局（麒区发改投资〔2023〕43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为国债资金+政府资金。云南兆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对曲靖市麒麟区南片区排涝通道新建工程设计、施工 EPC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曲靖市麒麟区南片区排涝通道新建工程设计、施工 EPC。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在麒麟区南片区潇湘江以南区域新建 DN300-DN2000 雨水管网 15.05 公里，雨水箱涵 6.66 公里，其中：3X2 米雨水箱涵 3.15 公里，3X2.2 米雨水箱涵 0.74 公里，3.5X3 米雨水箱涵 0.61 公里，4X2 米雨水箱涵 1.34 公里，4X3.5 米雨水箱涵 0.82 公里；检查井 364 座，雨水箱涵检查口 191 座，雨水口及篦子 368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8337.9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4270.06 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设计：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全部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的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图审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甲方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专家咨询、组织专家论证会、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变更、现场指导，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服务及所有为本项目的专题研究及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等工作，工作范围以合同签订为准。

（2）施工：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和委托方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结算审计、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3）招标准备期间发出的修改通知书和招标答疑。

2.4 建设地点：曲靖市麒麟区南片区。

2.5 工期要求：12 个月。

2.6 质量要求：

（1）设计：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24〕16 号）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审查。

（2）施工：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3.2 资质要求：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或由设计、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 个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2) 施工业绩：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 个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或 EPC 业绩。证明材料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不满一年的提供情况说明文件。2023 年及之后审计报告须按“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赋验证码。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3.5 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须注册在申请人本单位，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出日期后出具的）；②必须长驻现场，且无在建、待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待建项目责任承诺书。

(2) **设计负责人：**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且为申请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出日期后出具的）；②因项目建设需求，设计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驻场服务，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承诺书。

(3)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申请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出日期后出具的）。

(4) **其他设计人员：**专业设计人员 11 人（建筑 1 人、暖通空调 1 人、电气（供配电）2 人、结构 3 人、给排水 4 人），提供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所属岗位相关专业）或执业资格证（所属岗位相关专业）、身份证件、学历证，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出日期后出具

的)。

(5) 其他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要求：需满足《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标准，配备施工员3人、安全员3人、质量员2人，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各1人，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出日期后出具的)。

3.6 信誉要求：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为施工企业；如施工企业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二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2个）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7) 施工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施工企业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扫描件或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责任承诺。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取有限数量制（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家数限定为7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者，请于2025年7月8日9时00分至2025年7月14日17时00分前登录云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唯一途径。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月21日9时00分。

6.2 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申请人根据拟要投标申请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上传操作。申请人可自行打印“网上递交资格申请文件回执”。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南片区银屯路中段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9楼

联系人：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874-318732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兆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南片区珠源帝景B栋3单元902号

联系人：刘越

联系电话：0874-3333405、15687420016

2025年7月7日

行政监督单位：曲靖市麒麟区行政审批局

监督电话：0874-6195363